

# 吉林大学2014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

# 吉林大学 2014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烈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

吉林大学学科门类齐全,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艺术学等全部 13 大学科门类;有本科专业 12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4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29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23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7 个;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4 个(覆盖 17 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5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4 个。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有教师 6776 人,其中教授 1895 人,博士生导师 1186 人。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0 人(双聘 11 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6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8 人,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首席专家 5 人,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3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2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入选者 29 人。

学校现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 个,新一轮“985 工程”建设项目 5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6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 20 个。学校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有一批产业化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国家攻关项目、“863”项目、“973”项目等高新技术成果。

吉林大学是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大学之一,现已建立起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在校全日制学生 68193 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 24365 人,本专科生 42349,留学生 1337 人。

## 一、招生计划:

2014 年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计划招生 3800 人左右。

## 二、推荐免试生:

欢迎国家“211 工程”院校中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可于 2013 年 9 月中旬浏览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或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栏”(<http://yjsy.jlu.edu.cn>),查询有关申请手续。推荐免试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且不得参加统考。

## 三、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学科、专业报考。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学科、专业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在校本科非应届毕业生一律不准报考,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三)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需符合我校有关规定。报考资格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负责。

(四) 凡在境外获得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必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方可报考。

#### 四、报名:

##### (一) 网上报名:

#####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3年9月25日至9月28日, 每天9:00-22:00。

#####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 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第一志愿报考吉林大学的考生在网报前必须登录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或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栏”(<http://yjsy.jlu.edu.cn>), 认真阅读我校2014年硕士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之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 3. 注意事项:

(1) 考生考前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 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 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同时寄(送)招生单位一份。

4. 凡取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的考生, 必须在2013年11月8日之前, 将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确认的《报考201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登记表》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至或直接送至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科。所有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为准, 不得更改。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6.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强军计划的考生, 只允许报考“专业学位”。

7. 凡报考我校艺术学院(104)“美术学(130400)”和“设计学(130500)”的考生请注意: 在网上填报信息时, “报考点”一项必须选择“长春市招生办公室”, 且只能在长春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考试。若报考点选择错误, 则报考资格无效。

##### (二)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 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 2. 现场确认地点:

(1) 吉林大学 201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被推荐为免试生的(含内推、外推), 网上报考点应选择“吉林大学”, 并在吉林大学进行现场确认。

(2) 其他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3.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认真核对。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五、初试

(一)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请考生保存好《准考证》, 以备复试时使用。**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 月 6 日进行)。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17: 00(1 月 6 日, 起始时间 8: 30, 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 不超过 14: 30)。

### 六、复试:

(一)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

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三)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各招生学院(所)根据相关文件自定。

(四)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 复试时, 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 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六) 吉林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将于复试阶段在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或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招生工作栏”(<http://yjsy.jlu.edu.cn>)公布。

###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各招生学院(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在复试阶段组织, 体检须在招生学院(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统一进行, 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 八、录取:

(一)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 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二)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二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招生单位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三)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学院(所)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 学费

根据国家和吉林省的有关规定，我校 2014 年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

(二) 奖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评定办法详见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y.jlu.edu.cn>) “研究生管理栏”奖助学金具体规定。

2.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部分助研、助教和助管岗位，按岗位工作发放津贴。

十、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一) 跨学科、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只能选报招生专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专业。**招收跨学科、跨专业以及同等学力的专业已在备注栏内注明，没有注明的为不招收。**

(二) 专业代码后带“★”者为学校自设专业。

(三) 单独考试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另发。

(四)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业务，敬请谅解。

(五)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七) **请各位考生及时登陆吉林大学招生网或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以获取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最新信息。**

通讯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行政楼 420 室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科

邮 政 编 码：130012

咨 询 电 话：0431-85166371

传 真 号 码：0431-85166371

我校各招生学院（所）联系电话：

学院（所）名称	联系电话	学院（所）名称	联系电话
哲学社会学院	85168215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88502362
文学院	85166006	建设工程学院	88502353
外国语学院	85168427	环境与资源学院	88502284
艺术学院	85167092	综合信息矿产预测研究所	88502410
体育学院	85167063	基础医学院	85619495
经济学院	85167027	公共卫生学院	85619431
法学院	85166105	临床医学院第一学院	88782768 88782411
行政学院	85166157	临床医学院第二学院	88796362
管理学院	85095009	临床医学院第三学院	84995168
商学院	85166139	口腔医学院	85579355
数学学院	85166425	药学院	85619289
物理学院	85167955	护理学院	85619595
化学学院	85168438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85166287
生命科学学院	851554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85151049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	85095764	动物医学学院	87836126
汽车工程学院	85094027	植物科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5094434	军需科技学院	
交通学院	85094048	动物科学学院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85095255	东北亚研究院	85166379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85168416	古籍研究所	85166193
通信工程学院	85152046	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	851688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5166495	理论化学研究所	88498961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88502084	高等教育研究所	85168784
地球科学学院	88502617		